

#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2〕147号

##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84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胡国强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在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建议》中，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内容是餐饮油烟治理。依据《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餐饮服务单位开办后，由我局监督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。近年来，在长治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餐饮油烟治理工作，全面排查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运行情况，并督促其建立清洗记录台账，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、定时清洗、达标排放。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与餐饮服务单位签订《食品安全责任书》，将油烟治理情况作为重要内容。

我局将积极与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沟通，进一步加

强餐饮业油烟排放的监管与治理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

李新

承办人：

李新

联系电话：0355-2086209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